# 台灣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合作 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領域計畫 訪問、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

106年5月1日至5月4日「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」通訊會議投票通過

說明:本計畫乃基於「中華民國(台灣)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備忘錄」, 以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為主題之子計畫。本計畫以短期合作移地研究方式進行, 研究主題依「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合作架構」訂立,依頂尖大學 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計畫遴選辦法,辦理甄選。

#### 第一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各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,不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以申請時不超過45歲者為限。惟考量 女性申請人懷孕生產哺育子女之事實,符合資格之女性申請者如有前述事實,得酌予 延長申請時年齡限制,1胎得延長2年。
- 三、研究主題與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有關,並已取得合作之哈佛大學教授出具之邀請函。

#### 第二條 計畫時間與執行日期

本次受理之移地研究,最短不得少於兩週,最長時間不超越半年。研究可分兩次進行,每次不得少於一週。須於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研究。

# 第三條 計畫補助項目與金額

本計畫補助項目與金額,依照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個人履歷(含五年內著作目錄)。
- 三、研究交流計畫。

應以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為主軸,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主題、內容、對於雙方合作領域(全球化下的家庭法)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、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之關連性及與哈佛大學後續合作展望,以一頁為限。

四、所合作之哈佛大學教授出具之邀請函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

#### 一、申請方式:

本計畫案(由聯盟統一受理申請及審查)採紙本申請及線上系統申請並行及受理,系統網址為 http://140.119.108.209/topleague;申請人免備文逕寄(以郵戳為憑)完整申請表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,向頂尖大學聯盟海外合作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## 二、審查作業:

(一)方式:採線上審查方式進行,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
# (二)審查標準:

- 1. 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(全球化下的家庭法)之相關性。
- 2. 申請人近5年之研究成果、移地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(全球化下的家庭法)之重要性、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。

### (三)審查結果:

審查結果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備後,公告於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網站,並同時以公文函送申請人所屬學校轉知申請人。